

商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商人社函〔2020〕310号

商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工作程序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党群工作部，市直各相关部门：

为扎实做好申报、推荐、审核、评审、批准等环节工作，确保我市职称评审规范有序开展，现就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工作程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申报程序

(一)安排部署。市级评审由市人社局联合评委会组建单位根据省上要求制定年度职称评审计划，下发文件安排部署。参加省级评审的，严格按照省上文件执行。

(二)个人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根据职称评审文件要求据实提供有关材料。

(三)单位推荐。用人单位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推荐方案，成立推荐领导小组，通过民主测评综合确定推荐人选，推荐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推荐上报。

(四)逐级审核。主管部门、人社部门按照管理权限逐级审核，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统一呈报评委会组建单位，评委会组建

单位收齐申报材料后报送市人社局复核，复核通过后提交评委会评审。

二、规范评审程序

(一)评审准备。评委会组建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做好评审会议前期准备工作，并向市人社局申请召开评审会议。

(二)召开会议。经市人社局批准召开评审会议，宣布评委会评委名单，选举产生评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可设立若干专业（学科）组。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学习职称评审条件、评审标准、工作原则和工作纪律。

(三)审阅材料。各专业组集中审阅材料。由评委根据申报材料，对申报人员的品德、能力和业绩进行客观评价打分，按规定比例计入评审总成绩。

(四)专业答辩。由专业组进行命题，包括基本专业知识，以及针对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的个性化答辩内容。各专业组对申报人员专业能力答辩情况进行评价打分，按规定比例计入评审总成绩。

(五)小组评议。专业组对本小组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量化赋分情况和专业能力答辩得分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拿出小组意见提交评委会。

(六)投票表决。表决由评委会主任委员主持，由专业组提交初审意见，全体评委讨论、评议，最后无记名投票表决。

(七)宣布结果。参与表决的全体评委和监票人在表决结果统计表上签字后，由评委会主任委员主持宣布表决结果。

(八)填写结论。评委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中

填写评审结果，由评委会主任委员签字（签章），并加盖评委会印章。

三、规范批准程序

(一)结果公示。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委会组建单位将评审结果报市人社局。市人社局将通过人员名单在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评审组建单位及时进行复核，查证属实确不符合任职条件的评审通过人员，取消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发文批准。对公示和复核无异议人员，按照管理权限，中级职称由市人社局下发任职文件，高级职称报省人社厅批准后下发任职文件。

(三)办理证书。根据任职文件，各县区人社局和市直各主管部门及时收集通过人员电子照片报市人社局，由市人社局统一办理电子证书。

